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辦法

96 年 3 月 13 日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19 日第 4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2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3 日第 7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9 日第 7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主旨)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延攬優秀且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獎助學金支持博士生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資格)

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在學研究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

- 一、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 學程)、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外國籍學生、僑生、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惟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第三條 (獎助學金種類及名額)

- 一、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當年度核定名額而定。
 - 二、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獎助學金：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當學年度核定名額而定。
 - 三、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以 25 名為原則。
- 獲獎助學生於受領獎助期間，以不兼領前項各獎助學金為原則。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期限)

- 一、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每人每月至少 40,000 元，核給 4 學年。
- 二、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獎助學金：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教育部提供每人每學年 20 萬元，合作企業之獎助金額依合作契約另訂之；校方另提供每人每月至少 5,000 元，核給 4 學年。
- 三、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以下二方案中擇一：
(一)每人每月至少 25,000 元，自入學(如指導教授選定為於資格考後者，則自指導教授選定)該學年起核給 4 學年。其中校方提供每月 10,000 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指導教授提供至少每月 15,000 元，指導教授應由其計畫經費提供至少 8,000 元。

(二)每人每月至少 4,000 元，自入學(如指導教授選定為於資格考後者，則自指導教授選定)該學年起核給 4 學年。其中校方提供每月 4,000 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指導教授提供金額不受限制。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勵名額優先分配予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指導教授有提供配合款者，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受獎資格之取消)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
-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第三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獲獎助博士生資料如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